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 2016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和国资委确定的公司主要负责人 2016 年薪酬标准建议意见拟定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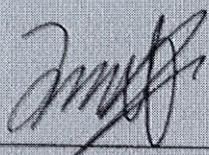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上述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水平制定的，符合公司实际现状，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、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，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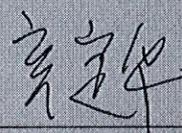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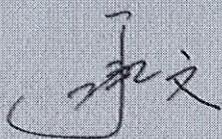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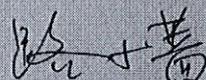
王化成



辛定华



承文



路小蓓

2017年9月11日